

# 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尊敬的投资者：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主要变更条款包括参与限制、巨额退出、延期支付、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关联交易、业绩报酬、风险揭示、合同变更、集合计划的终止等。

现将合同重要条款变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仅供投资者参考。拟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参见《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万联证券万年红月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第八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场所</p> <p>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场所是管理人的营业网点，或是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p> <p>...</p> <p>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三）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p> <p>1. 投资者应按照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场所</p> <p>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场所是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p> <p>...</p> <p>五、开放期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三）开放期退出程序及确认</p> <p>1. 投资者应按照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p>

有份额数量时，全部申请无效。

2.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投资者单日赎回次数限制。

3. 开放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章节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4.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

####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

者持有份额数量时，全部申请无效。

2.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投资者单日赎回次数限制。

3. 开放期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4.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 投资者在部分退出集合计划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应当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划份额全部退出。

如法律法规对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 七、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程序

##### (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有效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 (二)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顺延部分按实际确认日的份额净值处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时不受上述

若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参与金额要求,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使投资者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

管理人可以设定单个投资者开放日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净值上限,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具体调整情况见管理人公告。

如法律法规对于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 七、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程序

##### (一) 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有效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20%时,即为巨额退出。

##### (二)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安排情况,选择以下两种中任意一种作为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

(1) 全额确认延期支付: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退出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并以退出申请当日的

时限的限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 (三) 告知客户的方式

...

## 八、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选择采取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事项。

...

##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达标，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调整达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但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款项，但延期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期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2) 延期确认：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顺延部分按实际确认日的份额净值处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因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可供退出的开放期可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进行延长，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长的可供赎回的开放期不再办理参与、新增退出业务。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仍然存在未受理的退出申请，则管理人应当于当日受理全部赎回，并按照当日份额净值确认退出份额。

(3)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修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

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

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但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 （三）告知客户的方式

...

### 八、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选择采取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的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退出款项。
2.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程序及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根据本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募集期认购本集合计划。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在最近的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管理人，否则视为托管人同意。在开放期由于投资者退出计划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被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本计划的，豁免前述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及比例

管理人及其母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别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

		<p>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违反此项规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及时退出自有资金持有的超限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调整达标的期限等要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约定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p> <p>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但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情形除外。</p>
第十一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li> <li>2.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li> <li>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li> </ol>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li> </ol>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债券等债权资产：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li> <li>2.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货币型基金、公募债券型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货币型、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li> <li>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li> </ol>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li>2. 投资于公募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市值合计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li> </ol>
----------------------	---	--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

3. 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

<p>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2（中低风险）。</p> <p>...</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p> <p>（二）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li> <li>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li> <li>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li> <li>4.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li> <li>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li> <li>6.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li> <li>7. 承销证券；</li> <li>8.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li> <li>9.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10.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li> <li>11.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li> <li>12.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li> <li>13.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li> </ol>	<p>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四、投资比例超限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混合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2（中低风险）。</p> <p>...</p> <p>八、投资限制与禁止</p> <p>（二）禁止行为</p> <p>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li> <li>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li> <li>3.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li> <li>4.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li> </ol>
---	--

<p>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4.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上述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指导意见》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5.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6.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p> <p>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p> <p>8.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9. 承销证券；</p> <p>10.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13.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14.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16.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p>上述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p>
<p>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可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它关联交易。</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p>	<p>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p> <p>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关联方。管理人将定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更新关联方范围，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公告。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托管人官网查阅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管理人无义务对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复核。</p> <p>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包括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p> <p>本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对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实施分层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金额或占净值比例超过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设定的相关指标时，认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单只集合计划进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或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20%以上（含20%），以上两条标准触发任意一条即视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可能因监管要求或管理人制度修订等原因而调整，</p>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披露调整结果。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经理发起申请，经合规风控职能部门审查后执行。管理人应严格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本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上述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及内控机制等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当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修订时，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进行相关认定及标准的披露。

## 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集合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进行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另外同意。管理人在关联交易完成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每笔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公告的方式回复意见。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应当定期披

		<p>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等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等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第十八部分“越权交易的确定”</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 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p> <p>...</p> <p>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 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p> <p>...</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p> <p>...</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比例，托管人在能够获取投资监督所需要的信息的前提下进行监督，管理人应当及时、准</p>

4. 托管人不因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8.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待托管人系统开发完成后,管理人不再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3.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4. 托管人不因管理人对本计划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5.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过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本合同定义的其他关联交易,托管人因系统原因尚无法进行监督。待托管人系统开发完成后纳入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

8.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9.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

<p>第二 十 部 分 “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财 产 的 估 值 和 会 计 核 算”</p>	<p>三、估值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应当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合理的数据来源取得。</p> <p>1.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p> <p>2.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p> <p>(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估值方法</p> <p>投资国债期货合约的，按照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评估估值公允性，并在上述价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p> <p>7.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p>	<p>留出必要的时间。</p> <p>三、估值方法</p> <p>本集合计划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应当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合理的数据来源取得。</p> <p>1.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p> <p>2. 权益类品种的估值方法</p> <p>(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6. 期货和衍生品估值方法</p> <p>投资国债期货合约的，按照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评估估值公允性，并在上述价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p> <p>7. 本计划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适用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p> <p>8. 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p>

	<p>价值的方法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或指定其他的媒体公告。</p> <p>...</p>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先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资产净值予以确认，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以纸质留痕方式保留存档。如启用财务报表电子对账的，季末财务报表需提供纸质版本，双方盖章留痕备查。</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估值并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集合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官网或指定其他的媒体公告。</p> <p>...</p> <p>五、估值程序</p> <p>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完成T日估值及对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可通过电子对账或者邮件方式核对估值表中涉及投资、资金及清算款等各明细科目，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月末估值表和财务报表予以确认。</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估值并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p> <p>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管理费</p> <p>...</p> <p>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p>

收”

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费

...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	0
$S > K$	60%

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包含按费率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2. 托管费

...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方式

(二) 业绩报酬的计提办法

1. 基本计提规则

本集合计划采取分段计提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对于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在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间计算的年化收益率(S)情况，以及对应的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基准 $K_1$ 及 $K_2$ ，分别进行业绩报酬(H)的核算和计提。

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或所持有的每笔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管理人提取该笔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之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

具体分段计提标准如下：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6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  进行调整，如对  $K$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K_1$	0
$K_1 < S \leq K_2$	$X_1$
$S > K_2$	$X_2$

年化收益率  $S$  计算公式如下：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的申购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2. 业绩报酬（ $H$ ）具体核算

（1）对于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若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年化收益率  $S$  满足： $K_1 < S \leq K_2$ ，则提取超过  $K_1$  部分的对应比例（ $X_1$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 = Q \times C \times (S - K_1) \times \frac{D}{365} \times X_1$$

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投资者可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

(2) 对于投资者退出的每笔份额，若对应业绩报酬核算期年化收益率  $S$  满足： $S > K_2$ ，则提取超过  $K_1$  部分但未超过  $K_2$  的部分的对应比例 ( $X_1$ )，和超过  $K_2$  部分的对应比例 ( $X_2$ )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 = (Q \times C \times (K_2 - K_1) \times \frac{D}{365} \times X_1) + (Q \times C \times (S - K_2) \times \frac{D}{365} \times X_2)$$

其中：

$H$ ：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对该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量，或该笔份额在分红、终止时对应的份额总数；

$K_1$ 、 $K_2$ ：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基准，具体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在产品开放期对  $K_1$ 、 $K_2$  进行调整，如对  $K_1$ 、 $K_2$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X_1$ 、 $X_2$ ：为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具体由管理人确定并公告。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  $X_1$ 、 $X_2$  进行调高或调低，如对  $X_1$ 、 $X_2$  进行调整的，将在产品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X_1$ 、 $X_2$  不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的，则管理人有权对计提比例上限调整或取消，具体调整见管理人公告。

### 3. 业绩报酬提取及支付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

		<p>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p> <p>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托管人以管理人划款指令上业绩报酬数额为准进行划款及配合完成账务处理。</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投资者可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p>
<p>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p>	<p>-</p>	<p>(八) 香港互认基金风险</p> <p>1. 境外市场风险</p> <p>由于香港互认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市场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p> <p>2. 汇率风险</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部分</p>

		<p>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3. 法律风险</p> <p>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4. 政策风险</p> <p>香港互认基金的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p> <p>5. 双边税务风险</p> <p>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例如，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p> <p>1. 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通知合同变更情况，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发出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p>

请。若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生效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在变更生效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

3.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 当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

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本合同项下另有约定的，包括最低参与金额的变更；投资经理的变更等事项，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投资者需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做出是否同意回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管理人发出变更合同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首个工作日合同变更即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投向和比例，具体遵照本款前述合同变更流程执行。

3.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 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

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托管人发生变更并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8.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条约定的除外。

接；或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托管人发生变更并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决定终止的；若发生持续五个工作日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二人的，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8. 全部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 6 条约定的除外。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2026.4.21

